

3)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(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独山子区教育局 2025 年 10 所公办幼儿园食堂非主要食材（蔬菜、水果、调料副食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第一幼儿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副食类（鸡蛋、白砂糖等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独山子区柒柒商行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副食类（食盐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水果类（苹果、梨、西瓜、甜瓜、葡萄、香蕉等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奎屯保鲜果业精品水果总汇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蔬菜类（笋子、菠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圆辣椒、油白菜、黄瓜、白萝卜、圆茄子、西红柿、土豆、胡萝卜、青萝卜、青椒、螺丝椒、豆角、蒜苔、韭菜、葫芦、莲花白、大蒜、生姜、洋葱等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乌苏市巴海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蔬菜类（豆腐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独山子区盛超群副食品加工店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独山子民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：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